

##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、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技术服务交易，以及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等交易，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，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两种。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；如果没有市场价，则按照协议价。

上述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潘亚岚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



（本页为《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李永明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